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4-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6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于2014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0,066,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404,661.23元。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5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2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8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6988888、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

邮政编码:25006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4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双反"对公司影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代表美国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产品产业向美国商务部(DOC)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美国"双反")。由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内生产且销往美国的半钢子午胎产品属于被调查范围,因此,美国"双反"的裁定实施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美国"双反"进展情况

2014年7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7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裁定中国对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出口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美国商务部将于2014年8月27日左右公布反补贴初裁结果,于2014年11月10日左右公布反倾销初裁结果,根据美国"双反"相关程序性规定结合目前的调查进度估算,美国商务部将于2015年6月4日左右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的终裁结果,于2015年7月26日左右颁布反补贴和反倾销令。

目前,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在针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对美国相关产业所造成的损害幅度进行调查。

二、美国"双反"对我国轮胎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由于美国是全球轮胎市场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市场,也是我国轮胎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之一,因此美国"双反"若通过且实施将会对我国轮胎行业中半钢子午胎出口到美国的销量等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美国"双反"事件是美国继2009年的轮胎特保案后又一次针对中国轮胎企业的调查,与2009年的特保案有相似之处,其涉案轮胎产品与2009年的特保案基本相同("特保"是对"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特保案"特指美国自2009年9月26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第一年为35%,第二年为30%,第三年为25%)。

在美国特保案背景下,2008年至2013年间,中国半钢子午胎出口美国市场的数量虽然在2010年和2011年有所下降,但整体的出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并未因特保案而出现下滑。在2012年后,随着美国特保案的结束,中国半钢子午胎产品的出口量快速上升。

三、美国"双反"涉及到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影响

美国"双反"主要针对的是"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产品",就本公司而言,其主要会影响本公司在国内生产、在美国销售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对于公司的全钢胎产品、在国外生产的半钢子午胎以及出口至美国之外的半钢子午胎则没有影响。

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半钢产品的收入不断增加,但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在2014年之前均在30%以下,2014年将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半钢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40%左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半钢子午胎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10%左右;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平均值为13.36%。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根据2013年该项目开工建设时的投产计划和未来的市场规划,该项目产品下线后,美国市场销售量占项目总体销量的比例不超过15%,总体占比不高;其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南美和中东等地区。从最近三年一期金宇实业的实际销售数据看,其销往美国市场的半钢子午胎产品占比也不高,均在7%以下。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境内外产能整体调配,出口美国的半钢子午胎产品由海外工厂生产。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2012年在越南投资设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开始建设子午线轮胎制造生产线,公司投资建设赛轮(越南)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为了规避欧美等地对中国产轮胎的贸易壁垒。赛轮(越南)规划产能为年产78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1.5万吨全钢工程胎。由于本次美国"双反"仅针对中国轮胎生产商,因此公司的越南工厂不受本次美国"双反"的影响。同时,根据2009年美国特保案情况判断,美国"双反"裁定较高税率后,美国半钢子午胎的市场价格会有所提升,预计会提升赛轮(越南)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的半钢子午胎产能为2,550万条/年,其中赛轮(越南)的半钢产能约为350万条/年(预计年底将达到700万条/年的产能),而公司2013年销往美国的半钢子午胎为341.40万条,2014年第一季度为131.39万条。因此,若美国"双反"正式通过且实施,公司可以通过境内外半钢子午胎产能的整体调配,将出口到美国市场的订单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以满足美国市场的需求,从而减少美国"双反"的影响。

2、借助国际专业营销网络,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轮胎产品除销往美国等北美地区外,还销往欧洲、澳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公司2014年在海外收购了KRT公司和国马公司,这两家公司均为海外知名的轮胎经销商,其中KRT的销售网络主要在欧洲,国马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面向加拿大、美国、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会借助这些海外专业轮胎销售渠道力量,不断提高公司半钢产品在美国以外市场的销售数量及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国内销售网络,提高半钢产品在国内的销量。

中国近几年的汽车产量销已跃居世界首位,对轮胎的需求也会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国内汽车市场原有格局将发生改变,乘用车配套轮胎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将逐渐被打破,自主品牌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的营销队伍均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在各自的区域市场上独立地完成区域市场技术推广会等产品推广活动。公司未来会加强对国内半钢子午胎市场的开拓力度,以不断提高半钢产品在国内的销量。

4、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通过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借助各种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以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美国"双反"税率对公司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往美国的半钢子午胎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10%左右,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平均值为13.36%,若本次美国"双反"正式通过且实施,将会对公司国内生产的半钢子午胎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调配境内外产能、完善海内外销售网络、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等手段,进一步减少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的贸易壁垒及海外投资等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接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通知,广发证券原委任的三名财务顾问主办人(管汝平、王鑫、曾建)之一曾建提出辞职,广发证券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目前本公司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管汝平、王鑫两人。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6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继续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通知:2013年7月30日,外轮模具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69,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2%,占外轮模具总股本的82.34%)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

外轮模具持有本公司A股84,952,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1%;截止2014年8月12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占外轮模具总股本的10.00%。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4-03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料乙醇财政政策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定点企业生物燃料乙醇财政政策的通知》(财建【2014】91号)(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生物燃料乙醇定点企业财政补助政策调整如下:

2013-2015年,中央财政对已核准项目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燃料乙醇继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2013年300元/吨、2014年200元/吨、2015年100元/吨,2016年以后不再补贴。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为生物燃料乙醇定点企业,将依据该政策执行上述补贴标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自查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业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对外公开转让了所持有的福建省清流县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2,751万元,受让人为自然人黄荣华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开竞价结果公告》。

截至2014年8月12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已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至此不再持有福建省清流县青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林业产业战略调整计划的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和盘活资产,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当期收益69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15	5.66%	0.0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12.5	4.72%	0.04%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4.72%	0.04%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3.7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0人		173	65.28%	0.55%
预留部分		42	15.85%	0.13%
合计		265	100.00%	0.84%

注: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80万份调整为2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7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238万份调整为223万份。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50	35.71%	0.16%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0.13%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8.57%	0.13%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0.03%
合计		140	100.00%	0.45%

3、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0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32元。

5、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 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2)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解锁股份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评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可解锁股份=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4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23万份,预留42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00元。

2、登记完成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彩虹JLC1;

(2)期权代码:037666

(3)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4年8月13日

(4)经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15	6.82%	0.0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12.5	5.68%	0.04%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5.68%	0.04%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4.5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		170	77.27%	0.54%
合计		220	100.00%	0.70%

注:公司原拟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激励对象李雪梅已经离职,公司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3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20万份。

除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股票期权的激励外,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一致。

(5)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14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2元;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50	35.71%	0.16%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0.13%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8.57%	0.13%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0.03%
合计		140	100.00%	0.45%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许泽雄投入的货币资金604.80万元,其中140.00万元列为股本,464.8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2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1,320.00万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亚会深验资【2012】02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1,460.00万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授予股份限售期安排、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 :2014年8月15日

2、授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00,000	1,400,000	0.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00,000	1,40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200,000	100%		313,200,000	99.55%
1、人民币普通股	313,200,000	100%		313,200,000	99.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3,200,000	100%	1,400,000	314,6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13,200,000股增加至314,6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22,616,00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和沈少玲女士,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313,200,000股变更为314,600,000股,按新股本314,6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8元。

6、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5-000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8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43号公告)于2014年8月11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15:00至2014年8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